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员工离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因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未达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对第二个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合计回购注销1,862,242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外部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公司董事津贴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增进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勤勉履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

作的要求。我们认为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复龄、唐军武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